

跨區就讀申請表 (SCHOOL VARIANCE APPLICATION)

非本區公立學校自由入學申請 · 2026–2027學年

法律依據： NRS 388.040 與 NRS 386.790
表格編號： OE-VAR-2026
申請日期： 6月1日至8月1日

申請人須知： 本表格僅適用於希望跨區就讀非指定住址學區公立學校嘅學生。申請開放期為6月1日至8月1日。錄取決定將嚴格根據公佈嘅年級名額及法定優先權處理。交通由學生家庭自行安排。

1. 學生及家庭資料

學生法定全名 (姓氏，名字，中間名)	出生日期 (年/月/日)	學生編號 (如適用)	入讀年級 (2026–27)
家長 / 法定監護人姓名	與學生關係	聯絡電話	
居住地址 (街名，門牌，城市，州，郵政編碼)	電郵地址		

2. 目前劃分學校及擬申請跨區學校

目前原屬學區學校 (按住址本應就讀之學校)	擬申請跨區學校 (希望跨區就讀之學校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3. 法定優先資格審查 (NRS 388.040)

學生目前是否居住嘅獲評為 1 星 或 2 星 績效評級學校嘅學區？
☐ 係 (第一優先) ☐ 唔係 ☐ 唔清楚

4. 兄弟姐妹優先權

是否有兄弟姐妹目前正嘅擬申請跨區學校就讀？ ☐ 係 ☐ 唔係
兄弟姐妹姓名: _____ 年級: _____

5. 法定有限度紀律審查 (入學資格)

根據 NRS 388.040(5) 規定，本校區絕對唔會收集或評估學生嘅缺勤記錄或完整紀律歷史。

1. 學生喺本學年或上學年是否曾被停學 (Suspended) 達 10 天或以上？ ☐ 係 ☐ 唔係
2. 學生喺本學年或上學年是否曾被開除學籍 (Expelled) ？ ☐ 係 ☐ 唔係

6. 跨區申請理由 (可選填補充資料)

自由入學審批嚴格根據公佈之年級學額及法定優先順序進行。法律禁止考慮之因素（如學業、體育、藝術、缺勤記錄等）一律唔會採納。

7. 交通安排聲明 (NRS 386.790)

校區唔會為跨區就讀學生提供校車接送。家長/監護人須全權負責學童接送。（例外情況：若學生之 IEP 或 Section 504 計劃依法要求將交通接送列為相關服務，校區將依法提供）。

8. 申請條款及家長聲明

本人簽署確認：(1) 所填資料全部屬實，申請期為 6月1日至8月1日。(2) 申請一經獲批並完成入學，學生可嘅該校就讀至最高年級，期間無須每年重新申請 (NRS 388.040)。(3) 校區唔會收取任何學費或轉校費。(4) 獲錄取後必須嘅指定限期前確認接納學額，否則學額將釋放予下一位候補者。(5) 如申請被拒或逾期未獲處理，家長有權向校區總監 (Superintendent) 提出書面上訴，總監之裁決為校區最終決定。

家長 / 法定監護人簽署	日期 (年/月/日)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9. 校區行政審核與決定 (校區專用欄)

收到申請日期： _____	住址核實： ☐ 係 ☐ 唔係	優先資格 1 核實： ☐ 係 ☐ 不適用	抽籤號碼 (如適用)： _____
校區行政決定： ☐ 批准 (APPROVED) ☐ 列入候補名單 (WAITLIST) (候補位置 # _____) ☐ 拒絕 (DENIED)			
拒絕理由之具體說明或行政備註 (EXPLANATION / ADMINISTRATIVE NOTES): (如拒絕申請，請註明法定理由，例如：該年級學額已滿、不符合紀律資格、逾期提交或該學校屬於豁免類別)			
校區授權代表簽署： _____		職銜 / 職位： _____	通知日期： _____